

启政复〔2024〕6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新城蝶湖西侧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新城蝶湖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4〕10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启东市新城蝶湖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调整规划范围北至金沙江路、南至湘江路、东至江海南路、西至和平南路，总用地面积 71.474 公顷。用地性质、地块

控制指标等详见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，以确保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落实，有序推进该区域建设和发展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